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6〕10 号

信阳市鹏胜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KB6D517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大洼村大洼组 6 号

法定代表人：左银银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1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统一安排，对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发现存放钙粉的成品库内铲车正在转运钙粉，成品库内两处大门未完全密闭易产生扬尘。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张胜利、刘成才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共 4 页、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 1 份共 1 页，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 1 份共 3 页和执法记录仪视频文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存放钙粉的成品库内铲车正在转运钙粉两处大门未完全密闭易产生扬尘的违法行为事实；

2.你单位委托代理人彭忠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授权委托书 1 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左银银和被委托人

彭忠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2 页,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信息等;

3.你单位委托代理人彭忠提供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1500MA9KB6D517001X) 1 份共 1 页,证明你单位排污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4.你单位委托代理人彭忠提供的你单位 9 月份《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1 份共 1 页,证明你单位规模为微型企业;

5.你单位委托代理人彭忠提供了《关于〈信阳市鹏胜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40000 吨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信环直二审〔2024〕20 号) 1 份共 4 页,证明你单位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6.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共 2 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的资格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1 月 14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00 环责改字〔2025〕63 号),责令你单位对存放钙粉的成品库加强管理,确保物料均储存在封闭厂房内。

2026 年 1 月 16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要求对物料仓进行密闭,符合整改要求。

2026 年 2 月 2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500 环罚告字〔2026〕7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

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导致扬尘污染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内容：100吨以上500吨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占地面积，内

容：占地面积 100m<sup>2</sup> 以上 500m<sup>2</sup> 以内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9，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 1, 3, 1, 1, 1]，处罚金额(X)：15800，代入公式： $158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1/5)^2 + (2^2 + 1^2 + 1^2 + 1^2 + 1^2 + 3^2 + 1^2 + 1^2 + 1^2) / (5^2 \times 9)]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5800 元。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158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 APP 扫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5日

